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2)沪0105刑初31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承志，男，2001年12月20日出生于江西省武宁县，XX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江西省武宁县，住江西省武宁县。2021年11月29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23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孙志帅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红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2]3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承志犯诈骗罪，于2022年9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丽群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李承志及其辩护人孙志帅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10月，被告人李承志为牟利，按照上家指示，谎称炒股微信群内有优质股票推荐，通过打电话、微信聊天的方式诱骗被害人浦某加入炒股微信群。后由微信群内其他成员对被害人浦某实施诈骗，共骗取人民币5万元。

2021年11月28日，被告人李承志被公安机关抓获。案发后，被告人李承志在亲友协助下退赔赃款人民币5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承志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浦某的陈述，证人王某、余某、熊某的证言，微信聊天记录、QQ聊天记录、银行转账记录，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，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承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且数额巨大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本案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李承志在共同犯罪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减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承志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且已退缴全部赃款，结合本案的事实、情节，依法从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承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）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；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浦某。

李承志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许艳婷
辛颖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